

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员会文件

崇委发〔2023〕10号



中共崇川区委 崇川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开发区、市北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委办局，区各群团组织，区各直属单位，市驻区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员会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强高端人才引进

1. 大力招引领军人才。对符合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区创业的领军人才（团队），经评审，区“紫琅英才”计划给予团队最高 600 万元、个人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企业引进的符合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领军人才（团队），经评审，区“紫琅英才”计划给予团队最高 300 万元，个人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资助。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获得省、市引才计划支持的，区财政给予 50% 配套资助，配套资助与“紫琅英才”计划资助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重大顶尖人才项目，可一事一议确定资助金额。

2. 提供优质创业空间。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崇川创业，由项目落户园区（街道）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用房，前三年区财政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年的租金补贴，项目绩效评估优秀的，补贴期延长两年。项目入选三年内根据企业引进人才需

要提供最多 5 套青年公寓，按实际租金给予全额补贴。

3.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为人才创业企业提供最高 1500 万元额度的人才贷，项目入选五年内给予全额利息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为人才创业企业提供最高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 30% 的政策性股权投资，并可按约定方式退出。

4. 支持企业柔性引才。鼓励企业与高层次人才开展合作，企业柔性引进的省级以上人才列入区“紫琅英才”计划予以支持。企业柔性引进 1 名院士奖励 50 万元，聘请院士等顶尖人才为产业链专家、技术顾问或出席市、区重大人才活动的，给予每人最高 5 万元/次补贴。

5. 全面提升人才待遇。我区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三年内按照院士 5000 元/月，国家级人才 4000 元/月，省级人才 3000 元/月，市“江海英才”2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津贴（与大专、本科综合补贴以及硕、博士生活津贴可重复享受）。按需提供一套精品人才公寓，按实际租金给予三年补贴。在崇购房自住的，按人才类别给予 60—20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享受专属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贷款限额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四倍）。

二、加速青年人才集聚

6. 加强青年人才交流。积极邀请青年人才参加各类招才引智活动，市外高校师生受邀参加由我区组织的人才活动，可提供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为江浙沪皖地区高校学生 500 元/人、教师 1000 元/人，其他地区高校学生 1000 元/人、教师 2000 元/人，

并提供最长 7 天的免费食宿。

7. 鼓励青年来通求职。在青年人才集聚的商圈、园区等地建立青年人才驿站，为来通回通创业就业的毕业生（应届或毕业两年内）提供免费定点住宿（允许连续申请 2 年，一年内 3 次，每次不超过 10 天），并享受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岗位推介等系列服务，打造一站式青年人才服务招引平台。

8. 发放人才生活津贴（补贴）。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首次到我区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三年内给予大专 500 元/月、本科 1000 元/月的综合补贴。企业全职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三年内给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2000 元/月、博士（或正高级职称）3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在享受补贴政策期间（或享受期满后两年内仍在通就业的）购买市区普通商品房的，可延长补贴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9. 做好青年安居保障。对在我区购房自住，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人才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以以优惠价格购买销售型人才公寓（与购房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聚焦产才融合发展

10. 靶向吸引新兴产业人才。加快新兴产业人才集聚，区内

产业链重点企业全职引进的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智能装备、数字文化等新兴产业紧缺人才，三年内给予最高 3000 元/月的人才津贴（与本科综合补贴以及硕、博士生活津贴可重复享受）。产业链重点企业通过猎头招聘的，年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的产业紧缺人才，给予企业猎头服务费用 50%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职位，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

11. 鼓励企业高薪引才。工业类企业或产业链重点企业全职引进掌握工程关键技术的技术人才（不含管理、销售人才），年薪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 10%、15%、20%、30%给予薪酬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单个人才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12. 推动高技能人才集聚。用人单位每引进一名南通市外高技能人才，在崇川缴纳社保满 6 个月，按照技师 5000 元/人、高级技师 10000 元/人、特级技师 50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单位从省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成功入选区“紫琅英才”计划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13. 创新离岸引才方式。总部设在崇川的企业在北上广深和苏州五地设立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由该研发机构聘用的在崇川缴纳个税满 6 个月的研究人员，可享受本科（或技师职业资格）1000 元/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2000 元/月、博士（或正高级职称、特级技师职业资格）3000 元/月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14. 支持建设创新平台。对企业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招引博士后实质运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建站补助 30 万元、30 万元、70 万元。博士后设站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一次性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 20 万元。对辖区企业进站博士后，给予 5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在站博士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资助的，按照所获资助金额 1:1 给予匹配资金资助。

四、加速各类人才培养

15. 支持企业自主培养人才。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围绕就业需求，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全日制订单班，每班不少于 20 人规模的，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人均最高补贴 1000 元。对开展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培养成本，给予最高年人均 6000 元的培训补贴，中级工不超过一年，高级工及以上不超过两年。

16. 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获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企业职工，分别给予单位 1000 元/人、2000 元/人、5000 元/人、8000 元/人奖励。鼓励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及大型骨干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区级公共实训基地开展面向我区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给予该实训基地 500—1000 元/人的实训补贴，每个基地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17. 加强行业人才培养。鼓励教育、卫生、文化等各领域职能部门研究出台崇川名师、崇川名医、崇川名家等行业人才计划及实施细则，加大对行业人才引进、培育和奖补的统筹。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的，给予个人 150 万元奖励；入选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市“江海英才”培养专项的，给予 1:1 配套补助。领军型管理人才培养对象，参加金融财务、“专精特新”等培训，对培养对象给予学费 50% 的财政补助。

18. 壮大乡土人才队伍。把乡土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区人才发展总体规划，突出“带头人”培育。乡土人才被评为省“三带”名人、能手、新秀和市乡土人才“三带”典型的，管理期内，每年可分别享受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1500 元补贴；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获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和“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拓宽人才引进渠道

19. 优化市场引才机制。加强与海内外华侨华人社团、留学生组织、专业人才服务机构的合作，布局设立人才工作站，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基础引才经费。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荐奖励力度，对帮助引进院士的引才机构或个人给予 30 万元奖励，每有效申报 1 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给予最高 4 万元经费补贴，每入选 1 名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人才工程，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同一人才（项目）就高不重复享受。

人才项目引进后五年内，连续三年销售额超 5000 万元/年或纳税额超 300 万元/年，给予引才机构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0. 激励企业自主引才。协助人才成功申报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团队”（或省“登峰计划”）、省“双创人才”（或市“攀峰计划”）、市“江海英才”的，给予企业申报联络员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6000 元、3000 元、1000 元。协助有效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团队”（或省“登峰计划”）、省“双创人才”的，给予企业申报联络员一次性奖励 2000 元、2000 元、1000 元。

21. 健全以赛引才机制。运用各类创业大赛资源，对三年内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承办大赛一、二、三等奖并落户崇川的人才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落地奖”。区级以上人才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优秀项目，直接免评审入选“紫琅英才”计划并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对经人社部门批准，承办市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且参赛规模一类竞赛达到 200 人以上、二类竞赛达到 100 人以上，分别给予承办单位 5 万元、2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22. 鼓励院校输送毕业生。对在通高校（含职业院校、中职中专）毕业年度留崇人数（毕业生在我区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超过上一年度总量，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学校输送就业奖励；较上一年度超出的人数，再给予学校 1000 元/人的额外奖励。

23. 发挥机构推荐就业作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 20 名以上毕业学年学生到我区企业见习（实习）满 3 个月的，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推荐奖励；向我区企业输送初次在通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推荐就业奖励。

24. 鼓励举办招聘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零工市场招聘活动（零工夜市），每组织 1 家企业补贴 200 元，每场奖励补贴上限 2 万元。对在人力资源集聚地，由高职院校协助设立招工引才工作站的人力资源机构，给予每个工作站 1 万元设站启动资金，根据工作站协助我区在当地组织招聘活动的情况给予最高 4 万元/年的运行补贴。

六、构建一流服务生态

25. 健全鼓励创新机制。树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鲜明导向。鼓励科研人才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不以经济效益为主要评价指标，减少人才的后顾之忧。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的，对相关单位在勤勉尽责前提下，不作负面评价。

26. 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加大人才企业产品、技术和服 务采购力度，对人才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服务，只要符合市场准入和行业交易规则，可采取多种方式推广应用。对处于快速成长期的人才企业，在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

持，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27. 创建高品质人才社区。科学确定人才公寓建设任务，加快青年驿站和人才公寓提档升级，提供快递寄取、图书借阅、休闲健身等服务，建立从“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到“一个社区”的多层次人才公寓体系。鼓励打造高品质人才公寓样板社区，引入专业人才公寓运营机构，对认定为高品质人才公寓样板社区的房源，给予 100 元/平方米、最高 100 万元的装修补贴。

28. 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对从我区申报并获得区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以及区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由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结合人才意愿和班额情况安排入学。

29. 给予人才父母养老补贴。持“江海英才”一卡通的人才及其配偶的父母，年满 60 周岁且在我市入住养老机构的，可按照每名人才最高 2000 元/月标准享受父母养老补贴，补贴期不超过五年。

30. 强化政治关爱和政治引领。建立健全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定期开展深入访谈、慰问、体检、疗养等活动。常态化举办各类人才国情研修，注重吸纳高层次人才进入“两代表一委员”队伍，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大力宣传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成果和先进事迹，积极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创新活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设立“崇川杰出英才奖”，给予获奖者 10 万元奖励。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政策执行，与市、区政策重复或同一事项涉及两项及以上政策的，如无特别规定，一律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加速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建设长三角人才发展现代化强区的政策意见》（崇办发〔2022〕2号）不再执行。各街道、各开发区、市北高新区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相关人才政策。

